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訓練計畫 (含 108 年高普考試法制類科集中實務訓練)

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10860 號函核定

壹、依據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8 年 8 月 29 日公訓字第 1082160338 號函及法務部 108 年 9 月 2 日法人決字第 10800156590 號函辦理。

貳、宗旨

為充實各機關初任法制與訴願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厚植人權保障及依法行政之意涵，提高服務精神，加強行政程序與技術，配合國家政策方針，以達成法治建設之目標。

參、訓練對象及人數

- 一、訓練對象：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及行政院所屬機關與行政院以外機關從事法制及訴願工作人員。
- 二、訓練人數：預定 48 人。

肆、訓練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同年 5 月 15 日止，為期 4 週。

伍、辦理機關

由保訓會協調委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辦理。

陸、訓練方式及施教方法

- 一、專業課程包括憲法及行政法基礎法制研究、行政法專業法制研究、行政救濟及法制作業實務研究與習作、訴願審議實務與習作及法制專題演講等科目(課程總表如附件 1)。
- 二、綜合座談：由司法官學院院長主持，邀請保訓會、行政院法規會共同派員參加結訓座談，俾瞭解學員需求及課程內容檢討。

三、本訓練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學員依需求申請住宿。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 2），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司法官學院預算項下支應。

捌、調訓程序

一、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之集中實務受訓名冊由保訓會提供；其餘人員依機關轄屬，分由行政院法規會及保訓會提供。

二、受訓人員收到司法官學院調訓通知後，除婚、喪、分娩、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司法官學院核准得申請延期報到外，應於指定日期依報到須知之規定如期報到。

玖、成績考核

一、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分為學業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學業成績占訓練成績百分之八十，品德學識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二、學科總平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及格。學科測驗如有缺考者，不另補考，該科以 0 分計算。

三、學員品德學識成績基準分數為 8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及格。

四、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學業成績定其名次；學業成績相同者，以品德學識成績定其名次；如訓練總成績仍相同者，其名次以並排決定之。

五、訓練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未達 60 分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六、受訓成績於訓練結業後，由司法官學院函送各參訓人員服務機關，並副知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及保訓會，其中法制類科錄取人員之成績，作

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拾、退訓

- 一、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不及格者。
- 二、受訓期間未參加考試或請假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一者，立即退訓。
- 三、依司法官學院學員獎懲要點規定，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廢止受訓資格。
- 四、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拾壹、附則

- 一、學員研習期間，準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之相關規定。
- 二、學員研習期間出入司法官學院，應遵守司法官學院相關住宿及出入安全管理規定。
- 三、本計畫報請法務部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副知行政院法規會。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課程總表

總時數 139 小時

一、憲法及行政法制研究：合計 50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總時數	講授個別時數	備註
1	憲法及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	8	8	
2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與義務	2	2	
3	府會關係之法制與運作	3	3	參訪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4	行政法專題研究	6	6	
5	行政程序法及實務	6	6	
6	行政執行法與實務	6	6	含 2 小時參訪(行政執行署)
7	行政罰法與實務	6	6	
8	國家賠償法案例研究	4	4	
9	政府採購法實務	6	6	
10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3	3	

二、行政救濟及法制作業實務研究：合計 43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總時數	講授個別時數	備註
1	行政訴訟實務(含案例研習及 4 小時案例工作坊)	12	12	
2	立法程序與技巧	4	4	
3	法制作業實務(著重於行政機關之法制作業)	8	8	
4	法制作業實務擬作	4	4	
5	訴願審議實務	8	8	

6	訴願審議實務擬作	4	4	
7	法案影響評估	3	3	

三、一般課程：合計 46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 總時數	講授個別時數	備註
1	專題演講	13		
	(1)性別主流化及其評估		2	
	(2)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		3	(電影賞析 2 小時+案例研討)
	(3)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 施行法(含貪瀆、圖利 與便民)		3	
	(4)刑法有關公務員概念 之分析		3	
	(5)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對 我國法制之影響		2	
2	始業典禮	1	1	
3	結業典禮	1	1	
4	綜合座談	1	1	群組教學
5	自我介紹	2	2	群組教學
6	教務、學務、秘書室工作 概況	1	1	群組教學
7	班會自治	2	2	
8	體育課	4	4	
9	學員報到	1	1	群組教學
10	認識環境	1	1	
11	研習時間	19	19	

108.9.17 製表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法制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8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請圈選數字。

		非 常 不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高考三級 2. 普通考試

二、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